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依据该等规则修订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整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的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61	7.69
前60个交易日	10.19	8.16
前120个交易日	12.05	9.64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新增股份衍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协商；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等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后续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相关预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前变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以及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何宏满先生、汝添乐先生、章绍毅先生、陆震虹女士、段金朝先生、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月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依据该等规则修订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整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的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61	7.69
前60个交易日	10.19	8.16
前120个交易日	12.05	9.64

注：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而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同意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交易对方基于新增股份衍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期。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协商；业绩承诺期的具体期间、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计算标准等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日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支付交易税费与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后续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相关预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系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前变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以及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实现业务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依据该等规则修订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定价基准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0.8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71元/股，不低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详见《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不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二、本次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本次调整系在丰原药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作出决议之前变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并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规定的重大调整标准。

三、本次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3年4月7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依据该等规则修订情况，公司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现就本次修订情况予以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一致。

重组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规定，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介绍”部分以表格形式列示本次交易方案概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根据相关规则调整的最新要求，调整重组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及“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部分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程序的相关表述。

3、根据相关规则调整的最新要求，调整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部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内容。

4、根据相关规则调整的最新要求，调整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之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内容。

5、根据相关规则调整的最新规定，更新重组预案（修订稿）“释义”、“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及“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中的适用法规。

6、更新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及比例。

7、更新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增加关于第九届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根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对重组预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调整了部分文字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长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5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1,226.82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近期向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出具了担保函，对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星”）向中铁一局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江星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一名董事或高管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

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长江星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9,31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长江星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32,31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69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长江星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注册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法定代表人：罗飞

注册资本：19541.969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空心胶囊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692	52.75
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152.1462	11.01
十堰市盛世郧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	8.24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2.00	3.03
嘉兴骏鹰仓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	2.66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4.00	2.22
田良辉	360.00	1.84
财通资产–上海银行–天堂财通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7.69	1.57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4
其他股东	2,957.0616	15.14
合计	19,541.97	100.00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2.7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1,122.31	132,481.05
负债总额	80,920.78	83,056.72
净资产	50,201.53	49,424.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37,045.00	45,873.5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7,281.12	4,913.46
利润总额	–3,579.49	–1,104.51
净利润	–3,093.41	–777.2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长江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反担保
中铁一局	长江星	长药控股	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之日起至完成兑付	被担保人承诺，如到期被担保人未如期兑付该商业承兑汇票，由此引起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提供赔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长江星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合理进行资金规划，从而提高其经营效益。

长江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公司为长江星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是履行股东正常义务。长江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承诺如到期被担保人未如期兑付该商业承兑汇票，由此引起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提供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61,0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1,22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0.4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承诺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核心技术人员郑建华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郑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郑建华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郑建华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建华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郑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建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郑建华，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硕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资深研究员。

（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建华先生分别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5.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1%；通过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通过华泰聚和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23%。

郑建华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三）参与研发的项目及专利情况

郑建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郑建华先生目前已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且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郑建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郑建华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郑建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建华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禁止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上述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郑建华先生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均需对其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郑建华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郑建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情况。

郑建华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郑建华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敖毅伟、郑建华、任益超
本次变动后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敖毅伟、任益超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华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郑建华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1,331,700,56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

2023年4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方稀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与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及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包钢（集团）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9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6日
持股数量	1,331,700,569股
持股比例	36.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质的部分公司股份将用于其后续质押，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包钢（集团）公司	是	300,0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2.53%	8.30%	用于子公司融资担保
合计	/	300,000,000	/	/	/	/	/	22.53%	8.30%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钢(集团)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包钢（集团）公司	1,331,700,569	36.84%	0	300,000,000	22.53%	8.30%	0	0	0	0
合计	1,331,700,569	36.84%	0	300,000,000	22.53%	8.30%	0	0	0	0

（四）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包钢（集团）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本次质押用于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其本次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没有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包钢（集团）公司将按照质权人的要求追加质押股票或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本次质押不会造成包钢（集团）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3,000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聘请之法律顾问意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2022）浙民终114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宁波中院邮寄的起诉状及相关案件资料，系德昌电机（HK00179）（Johnson Electric Holdings Ltd.）之子公司德昌电机工业制造厂有限公司（Johnson Electric Industrial Manufactory, Limited）（以下统称“香港德昌”）起诉公司侵害其在先商号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披露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2年7月8日，经过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审理，公司收到了宁波中院出具的（2021）浙02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一审胜诉，驳回原告香港德昌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香港德昌负担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浙江高院（2022）浙民终1140号《应诉通知书》，香港德昌因不服宁波中院作出的（2021）浙02民初1595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高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4月7日，经过浙江高院审理，公司收到了浙江高院出具的（2022）浙民终1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上诉人德昌电机工业制造厂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聘请之法律顾问意见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相关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经过宁波中院及浙江高院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已告终结，本次浙江高院所作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114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由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主体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日晖	许君奇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770094867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2月5日

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旁

经营范围：工艺瓷、礼品瓷、日用瓷制造销售；陶瓷产品、模型、模具设计；提供陶瓷装卸服务、包装服务、运输服务；陶瓷文化宣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资料

1、《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7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4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7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4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